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09-08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1.4 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0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

1.5 公司负责人李建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东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杜其山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中原环保
股票代码	000544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郑州市纬四路东段19号广发大厦15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50007
办公地址	郑州市纬四路东段19号广发大厦15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50008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zyhuanbao.com
电子信箱	zyhuanbao@zyhuanbao.com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建华	马学锋
联系地址	郑州市纬四路东段19号广发大厦15层	郑州市纬四路东段19号广发大厦15层
电话	（0371）65629977	（0371）65629981
传真	（0371）65629981	（0371）65629981
电子信箱	zhangjianhua@zyhuanbao.com	maxuefeng@zyhuanbao.com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08年	200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6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55,900,334.01	231,766,077.88	231,766,077.88	10.41%	551,746,007.46	551,746,007.46
利润总额	84,911,118.30	78,880,233.33	84,897,247.47	0.02%	3,155,205.16	3,155,20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905,445.90	53,138,969.02	57,170,368.49	13.53%	2,864,530.45	3,059,02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394,461.63	52,354,364.68	56,385,764.15	14.20%	3,082,696.28	3,277,19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57,077.63	55,772,563.46	55,528,058.46	47.06%	18,081,196.20	18,081,196.20

	2008年末	200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6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736,566,513.02	591,031,243.09	597,048,257.23	23.37%	511,641,391.21	511,980,117.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455,606,340.85	386,669,495.48	390,700,894.95	16.61%	333,191,800.58	333,530,526.46
股本	269,459,799.00	269,459,799.00	269,459,799.00	0.00%	269,459,799.00	269,459,799.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08年	200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6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09	0.1972	0.2122	13.52%	0.0106	0.01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09	0.1972	0.2122	13.52%	0.0106	0.0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90	0.1943	0.2093	14.19%	0.0114	0.0122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4.25%	13.74%	14.63%	-0.38%	0.86%	0.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4%	14.76%	15.79%	-0.45%	0.87%	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4.13%	13.54%	14.43%	-0.30%	0.93%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2%	14.54%	15.57%	-0.35%	0.93%	0.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03	0.207	0.206	47.09%	0.0671	0.0671

	2008年末	200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6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91	1.435	1.450	16.62%	1.237	1.23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63,312.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170,328.09	
合计	510,984.27	-

3.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5,313,723	57.64%				-32,550	-32,550	155,281,173	57.6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55,281,173	57.63%						155,281,173	57.63%
3.其他内资持股	32,550	0.01%				-32,550	-32,55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32,550	0.01%				-32,550	-32,550	0	0.0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146,076	42.36%				32,550	32,550	114,178,626	42.37%
1.人民币普通股	114,146,076	42.36%				32,550	32,550	114,178,626	42.3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69,459,799	100.00%						269,459,799	100.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89,405,937	0	0	89,405,937	股改承诺	2010年1月16日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65,875,236	0	0	65,875,236	股改承诺	2010年1月16日
刘岸	32,550	32,550	0	0	离任高管持股	2008年02月13日
合计	155,313,723	32,550	0	155,281,173	-	-

4.2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48,51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国有法人	33.18%	89,405,937	89,405,937	12,521,982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45%	65,875,236	65,875,236	42,156,328
马耿辉	境内自然人	0.43%	1,148,536	0	0
李勤	境内自然人	0.24%	638,480	0	0
阮娇娟	境内自然人	0.24%	633,490	0	0
任彦芳	境内自然人	0.23%	615,999	0	0
陈洪强	境内自然人	0.13%	343,130	0	0
葛生亮	境内自然人	0.11%	306,430	0	0
彭新春	境内自然人	0.10%	272,198	0	0
李洪安	境内自然人	0.10%	267,634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马耿辉	1,148,536	人民币普通股
李勤	638,480	人民币普通股
阮娇娟	633,490	人民币普通股
任彦芳	615,999	人民币普通股
陈洪强	343,130	人民币普通股
葛生亮	306,430	人民币普通股
彭新春	272,198	人民币普通股
李洪安	267,634	人民币普通股
郭辉	262,500	人民币普通股
宁红丽	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a.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相关情况说明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系国有企业，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系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其控制人均为郑州市国资委。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该两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b.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郑州市国资委，实际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57.63%。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郑州市热力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33.18%。该公司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武国瑞，注册资本6,789万元。经营范围：主营集中供热、联片供热、供热管网维修、供热服务；兼营热力站及庭院管道设计、施工、技术咨询。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24.45%，该公司系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8年9月14日，法定代表人孙依群，注册资本1亿元。经营范围：污水、污泥处理、化工、复合肥料生产销售，养殖业、种植业。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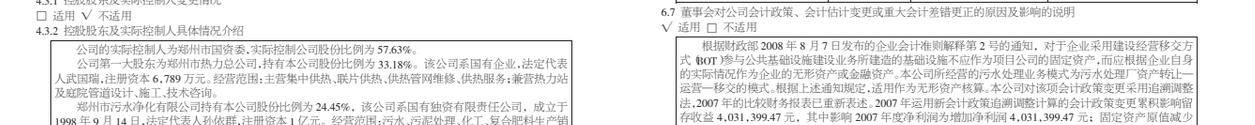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李建平	董事长	男	47	2007年04月06日	2010年04月06日	0	0	无变动	13.57	否
胡爱丽	董事	女	45	2007年04月06日	2010年04月06日	0	0	无变动	0.00	是
张永振	董事	男	56	2007年04月06日	2010年04月06日	0	0	无变动	0.00	是
孙依群	董事	男	47	2007年04月06日	2010年04月06日	0	0	无变动	0.00	是
张舒	总经理	男	45	2007年04月06日	2010年04月06日	0	0	无变动	13.57	否
梁伟刚	董事	男	43	2007年04月06日	2010年04月06日	0	0	无变动	0.00	是
朱永明	独立董事	男	45	2007年04月06日	2008年08月21日	0	0	无变动	2.40	否
路运锋	独立董事	男	45	2007年04月06日	2010年04月06日	0	0	无变动	3.60	否
徐强胜	独立董事	男	41	2007年04月06日	2010年04月06日	0	0	无变动	3.60	否
李伟真	独立董事	女	43	2008年08月21日	2010年04月06日	0	0	无变动	1.20	否
李军池	监事	男	49	2007年04月06日	2010年04月06日	0	0	无变动	0.00	是
杨永飞	监事	男	36	2007年04月06日	2010年04月06日	0	0	无变动	0.00	是
王卫	监事	男	40	2007年04月06日	2010年04月06日	0	0	无变动	7.30	否
赵炳辉	监事	男	55	2007年04月06日	2010年04月06日	0	0	无变动	0.00	是
田鹏	监事	男	33	2007年04月06日	2010年04月06日	0	0	无变动	6.10	否
张建华	董事会秘书	男	40	2007年04月06日	2010年04月06日	0	0	无变动	9.58	否
王东方	财务总监	男	42	2008年09月29日	2010年04月06日	0	0	无变动	9.58	否
合计	-	-	-	-	-	0	0	-	70.50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2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李建平	董事长	10	5	5	0	0	否
胡爱丽	副董事长	10	4	5	1	0	否
张永振	董事	10	3	5	2	0	否
孙依群	董事	10	3	5	2	0	是
张舒	董事	10	5	5	0	0	否
梁伟刚	董事	10	5	5	0	0	否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孙依群因公司其他公务未能出席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5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6 董事会报告

6.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仍为城市污水处理和城市集中供热，两大主营业务运营平稳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590.0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41%；营业成本13,996.3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84%；净利润6,490.5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5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165.7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7.06%。

2、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受爆发于美国的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国内外经济形势在2008年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我国实体经济不同程度地遭受到损失，并连带波及其他相关产业。

我国证券市场所遭受的影响更为明显。自此次国际金融危机爆发以来，A股市场持续大幅下跌，致使证券市场的融资功能在2008年8月份以来基本停顿，从而进一步影响了实体经济的发展。

我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公共设施服务业，主要业务为城市污水处理和集中供热。在此次金融危机中，我公司业务所受的影响较小，截至本报告期末，污水处理业务尚保持小幅稳定增长，集中供热业务也保持了原有的水平。但是未来持续的不利影响因素仍然存在，如果社会消费能力持续下降，用水和用热量持续减少，很可能会影响公司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如果宏体经济持续减速，致使供电企业严重滑坡，甚至有可能导致公司因热源不足而影响供热。同时，由于股价大幅下挫，造成股东权益大幅缩水。

在看到不利因素的同时，我们也看到了有利因素的存在。危机总是会过去的，危机过后，我国经济将会迎来新一轮的增长，公司的业务也会迎来新发展。在当前物价指数持续下降、信贷政策放宽的情况下，也是公司以较低成本加大投资，扩大产业规模的良机。我们将力争充分利用各种有利条件，为未来的增长打好坚实的基础。

3、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持有外币金融资产等涉及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事项，也未制定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污水处理	14,198.82	4,474.53	68.49%	10.16%	-2.94%	13.13%
集中供热	11,114.02	9,237.82	16.88%	8.39%	12.01%	-13.70%
其他	277.19	284.03	-2.47%	7,121.09%	25,115.70%	
合计	25,590.03	13,996.37	45.31%	10.41%	8.84%	6.71%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污水处理	14,198.82	4,474.53	68.49%	10.16%	-2.94%	13.13%
供热销售	11,114.02	9,237.82	16.88%	8.39%	12.01%	-13.70%
其他	277.19	284.03	-2.47%	7,121.09%	25,115.70%	
合计	25,590.03	13,996.37	45.31%	10.41%	8.84%	6.71%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内市场	25,590.03	10.41%
其中:郑州地区	25,590.03	10.41%
合计	25,590.03	10.41%

6.4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6.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6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中原环保热力登封有限公司	2,000.00	在建	0
中原环保水务登封有限公司	900.00	已完成	82.55
郑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65.00	已完成	0
合计	9,165.00	-	-

6.7 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2008年8月7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的通知，对于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所建造的基础设施不应作为项目公司的固定资产，而应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作为企业的无形资产或金融资产。本公司所经营的污水处理业务模式为污水处理厂资产转让—运营—移交的模式。根据上述通知规定，适用作为无形资产核算。本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07年的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2007年运用新会计政策追溯调整计算的会计政策变更累积影响留存收益4,031,399.47元，其中影响2007年度净利润为增加净利润4,031,399.47元；固定资产原值减少280,384,310.54元，累计折旧减少18,671,513.05元；无形资产增加267,729,811.63元；应交税金增加1,985,614.67元；营业成本减少4,762,429.02元；管理费用减少1,254,585.12元；所得税费用增加1,985,614.67元。

6.8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9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光华审〔2009〕GF字第060003号审计报告，本公司2008年度实现净利润64,905,445.90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373,242,240.84元，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308,336,794.9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691元。因此，根据国家现行会计政策和《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定2008年度实现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配预案。

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7年	0.00	57,170,368.49	0.00%
2006年	0.00	2,864,530.45	0.00%
2005年	0.00	6,208,929.47	0.00%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因以前年度亏损未完全弥补，根据国家现行会计政策和《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拟定现金利润分配的预案。	2008年度实现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7.2 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7.1、7.2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

7.3 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深圳市二砂深联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15日	2,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2,50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2,5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4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截至2009年3月17日，被担保方深圳市二砂深联有限公司已向贷款银行偿还贷款2,380万元，由本公司担保的该笔贷款余额为120万元。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0.00	0.00	22.33	22.33
合计	0.00	0.00	22.33	22.33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0.00万元，余额0.00万元。

7.4.3 2008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4月24日，股权分置改革工作进入程序；2006年5月10日，发布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2006年6月7日，发布经过修订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年11月29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2007年1月12日，发布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2007年1月16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

（二）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作出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

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承诺事项如下：

法定承诺事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特别承诺事项

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和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和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承诺，在以下情况之一发生时，将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股份总数为21,748,310股，按现有流通股股份计算，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获付2股。热力公司、净化公司将按各自持有的非流通股比例分摊追加对价的数量。

第一种情况：如果本次资产置换在2006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则置换进本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在2006年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按以下公式计算的数据：

污水处理业务年内实现净利润=（1741×2）÷12×（12-N）万元，其中N为资产置换完成月份。

第二种情况：如果本次资产置换在2006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公司2007年净利润低于5,150万元。

第三种情况：如果本次资产置换在2006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公司2008年净利润低于5,660万元。

第四种情况：公司2006、2007、2008三年中任意一年的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第五种情况：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截至2008年12月31日之前，若公司主要股东再次向本公司置入郑州市下属的污水处理厂类资产，新置入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价格水平低于本次资产置换拟置入的污水处理厂执行的价格水平（0.00元/吨）；或者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截至2008年12月31日之前，若公司主要股东向本公司置入郑州市下属集中供热类相关资产，新置入集中供热类资产所执行的价格水平低于公司目前集中供热类资产执行的价格水平（0、按面积计费的；居民采暖用热0.165元/　　日；企事业单位采暖用热0.22元/　　日；2、按计量表计费的：居民采暖用热110元/吨；企事业单位采暖用热125元/吨；3、生活用热水：14元/吨；4、企业生产和其他经营性用热：155元/吨）。

追加对价只在第一次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支付一次，支付完毕后该承诺自动失效。追加对价的股权登记日为触发追加对价条件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后第十个交易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程序执行追加对价。

在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等不影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其他股东之间股权比例的事项后，非流通股股东将按照上述事项造成的总股本变动比例，对当时的追加对价股份总数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Q1=Q×（1+N1）

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Q1=Q×（1-N2）

其中，Q为目前计算的追加对价股份总数；Q1为调整后的追加对价股份总数；N1为总股本增加比例；N2为总股本减少比例。

在公司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转股、权证等影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其他股东之间股权比例的事项后，当时的追加对价股份总数不发生变化，但每10股获付2股的追加对价比例将作相应的调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调整方式如下：

R1=Q/N3

其中，R1为调整后的追加对价支付比例；Q为目前计算的追加对价股份总数；N3为调整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总数。

在报告期内，非流通股股东严格履行了法定承诺和特别承诺。

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见上表。	2008年度，原非流通股股东严格履行了法定承诺和特别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申请偿还“拨改贷”资金的诉讼事项

2006年7月21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对本公司下达的应诉通知书（2006）一中民初字第8602号，以及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机公司”）将本公司和白鸽集团作为被告向北京一中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偿还中机公司持有的中央级“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40,183,446.18元；本公司及白鸽集团共同偿还现由原告所持有的中央级“特种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11,884,087.59元。

经过协商，中机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郑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三方一致同意以和解方式解决上述中央级“拨改贷”和中央级特种“拨改贷”资金本息问题，并于2007年5月14日共同签署《“拨改贷”资金处置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的签署，使该诉讼事项得以解除。

2008年2月26日，本公司接到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郑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07年8月7日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变更为现名称，以下简称“投资公司”）《关于受让“拨改贷”权益后放弃向中原环保主张权利的函》，称投资公司同意放弃向本公司主张其受让“拨改贷”权益后的一切权利。根据投资公司《关于受让“拨改贷”权益后放弃向中原环保主张权利的函》，如果投资公司在2009年5月20日前履行完全部付款义务，本公司在该起重大诉讼事项中应承担的一切债务将彻底解除。

截至本报告日，协议各方均依约履行了各自的义务。

详见2006年7月28日、2006年12月30日、2007年5月17日、2008年2月28日的《证券时报》，查询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2、为河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担保诉讼事项

本公司的前身原第二砂轮厂于1993年5月为河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向中国银行河南分行借款380万美元提供担保。由于河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到期未履行还款义务，中国银行河南分行于2003年1月6日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河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清偿借款本息暂计人民币29,726,928.18元；判令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03年4月18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此案，后中止诉讼。

2008年9月11日，本公司接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郑民四初字第59号民事裁定书》，本案在中止诉讼期间，原债权人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于2004年6月25日将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该处于2007年12月19日又将债权转让给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原告以与担保人（本公司）达成解决意向为由，于2008年9月8日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经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原告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由原告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负担。

本公司的担保责任并不因该撤诉裁定而当然免除，公司正在与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协商进一步的解决意向。

详见2008年9月12日的《证券时报》，查询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3、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诉本公司借款担保诉讼事项

申请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以下简称“长城公司郑州办”）与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白鸽集团”）、本公司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于2008年7月22日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提出诉前保全申请，本公司的部分银行账号（非主要账号）被司法冻结。2008年10月24日，本公司接到省高院的《2008）豫法民二初第15号应诉通知书及传票，称省高院已受理长城公司郑州办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并将择期开庭审理此案。详情如下：

原告长城公司郑州办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白鸽集团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15831万元，利息人民币5209.38056万元，两项合计21040.38056万元。

（2）判令被告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判令原告有权就上述债务对2003年郑工银淮支抵字第81号、2004年郑工银淮支抵字第3号和2003年郑工银淮支抵字第10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优先受偿。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和原告将支付的律师代理费。

原告诉称的事由：

原告在其向省高院递交的民事起诉状中称，被告白鸽集团在2003年9月、11月及2004年1月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市淮河路支行（以下简称“工行郑淮支”）借款5笔，合计15831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均不超过1年。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曾用名，以下简称“白鸽股份”）为其中的3笔，合计5508万元借款，以10909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了抵押担保。

2005年7月19日，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将上述债权依法转让给了原告。

还款期限届满，白鸽集团未能如约还款，白鸽股份也未履行担保责任。

目前此案尚未开庭审理。

2009年3月18日，本公司接到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承诺函，称该公司承诺全额承担该诉讼事项中长城公司郑州办要求白鸽集团及本公司清偿的合计人民币2.1亿元借款，并放弃向本公司追偿的权利。鉴于此，本公司在本案中的风险已基本解除。

详见2008年10月28日、2008年11月29日、2009年1月7日、2009年3月19日的《证券时报》，查询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7.8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7.8.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4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监事会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2008年度，第五届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以公司依法运作、生产经营、关联交易、财务状况监督为工作重点，对董事会决策程序和内容，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以及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依法、有效地行使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2008年度主要工作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1、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3月10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应出席5人，实际出席4人，赵炳辉监事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田鹏监事代为出席并代行表决权。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通过《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通过《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通过《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08年7月28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应出席5人，实际出席5人。全票审议通过《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及《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依法行使监督职能。

依法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的决策和内容进行监督。全体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列席董事会会议10次，对董事会的决策行为依法进行监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

出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全体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股东大会2次。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决策程序和内容，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